月旦知識庫

從運動員天賦轉移談跨項選才

周資眾 / 義守大學副教授

壹、前言

有鑒於當前世界競技運動強國，運動員選才啟蒙年齡正逐漸降低，不同運動專項如體操、游泳，甚至從幼稚園階段便開始提早定項選才，進而進行專項育才乃至成才。黎湧明、陳小平、馮連世（2018）指出，過早選才也限制了運動員跨項或轉換項目的可能性，從小到大經過不同階段選才與訓練層層篩選，許多人甚至在尚未達到成年高水準表現之前就被淘汰；換言之，「跨項選才」為運動員提供了第二次機會，多元轉移適合的運動項目，不僅充分發揮運動天賦、延長運動生涯，亦將運動員投資報酬率最大化。

競技運動與運動選才息息相關，自從公元前776年第一屆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簡稱為奧運會）起，各參賽代表就選擇虎背熊腰者來為城邦爭取橄欖桂冠，並於比賽前一個月集中訓練。由於體格對競賽勝負有決定性影響，運動選才的概念於焉萌芽（吳文忠，1952；周資眾，2017）。現代奧運會由法國男爵Pierre de Coubertin倡議恢復，第一屆現代夏季奧運會於1896年在希臘雅典舉行，融合「更快、更高、更強」的奧林匹克精神，並逐漸發展為運動員競技與交流的最高殿堂。眾所周知，運動員選才與培養 (Talent Identification and Development, TID) 乃是競技運動兩個關鍵環節；運動

月旦知識庫

員選才，指的是人才鑑別 (Talent identification) 與選擇 (Selection)，即發掘並挑選出深具運動潛能的青少年，使其能在更高級別競賽中展現高水準的運動表現 (Peak performance) (Cobley et al., 2013)。選才是基礎，訓練是手段，比賽則是目的 (黃明教，1999)。一般而言，運動員的養成遵循著「五年成型、八年成才、十年成器」的規律，因此，運動員選才是由育才到成才的第一步，更是培養頂尖運動人才的基石。張嘉澤 (2021) 指出，競技運動能力的發展，在青少年階段是非常重要的，擁有廣大且優秀的青少年運動員 (Talent)，並進一步培養出能在國際上脫穎而出的精英選手 (Elite)。

筆者覽閱文獻過程中發現：英國與澳洲長期投入運動菁英培育，並已建立完善的人才轉移 (Talent transfer) 制度，運用跨項選才方式，培育出多位世界級與奧運選手，顯示制度具實際成效與可行性。除此之外，高績效運動體系完善，英國體育部 UK Sport 與澳洲運動學院 (Australian Institute Sport, AIS)，整合訓練、醫療、運動科研等資源全方位支持，提供跨項目選手完整培育環境；相較於人口龐大的美國或中國，英國與澳洲的人口規模屬中型國家，在有限人口條件下，仍能於奧運等國際賽事取得優異成績，顯示其模式對同屬中小型國家的臺灣具有高度實用價值，此乃本文選取英國與澳洲作為我國參考與借鏡之主要理由。

本篇以文獻回顧 (Literature review) 的方式，主要目的在於思考如何將運動人才再利用，並嘗試從運動員天賦轉移觀點，探討跨項選才的可行性。然，傳統選才方式仍然是專攻單項運動員選才主體，推動跨界、跨項，進而轉項、兼項，多元選擇適合的運動項目，為高難度且混沌複雜的運動員選才尋找一絲希望，成果期以作為學界及運動教練參考之用。

月旦知識庫

貳、運動員選才與培養的主要理論

筆者利用華藝線上圖書館，以關鍵詞「運動員選才與發展」(Talent Identification and Development)、運動選才 (Talent identification)、跨項選才 (Cross-item selection)、運動科學 (Sports science) 搜尋檢索相關文獻。審慎分析後發現，繆律與史國生(2020)指出天賦發展階段理論 (Stages of talent developmental)，將成才過程區分為啟蒙、發展和完善三個階段，並認為啟蒙階段（5～10 歲）接受專項訓練，有助於促進成長發展並最大限度地發掘運動潛能；此外，Ericsson et al. (1993) 提出運動員成才的「10000 小時定律」，其主要做法為透過 10000 小時（約 10 年）的刻意練習 (Deliberate practice)，才能成為頂尖運動員。該「刻意練習理論」，在於提早定項、提早成才並提早取得成績；另一方面，Cote et al. (2007) 則提出「運動參與發展理論模型」(Developmental Model of Sport Participation, DMSP)，該理論建議運動員在 6～12 歲時多接觸不同種類的運動，並於 13～15 歲開始接受專項化運動訓練（陳俊儒等，2021）。

在競技運動選訓過程中，漫長而艱苦的訓練並不能保證每位運動員都能成為世界冠軍；傳統的模式強調早成才、早取得成績，但少年或青少年階段的成功並不能保證成年後的成功。早選才、早定項、早成才的模式，往往伴隨訓練疲勞、心理壓力（孫民糠、龔麗景，2019），因此，跨項選才 (Cross-item selection) 思考如何將運動天賦轉移至其他項目，並於尚未接受新項目之專項化訓練時進行導入，如此將有助於減少過度訓練 (Over training) 所帶來的運動傷害風險，並維持高度熱誠（張振崗，2013）。

跨界兼項之特殊案例中，以日本棒球巨星大谷翔平 (Shohei Ohtani) 兼

月旦知識庫

具投手與打擊之「二刀流」表現最具代表性。其初從日本到美國職棒大聯盟(Major League Baseball, MLB) 殿堂時質疑聲浪不斷，主因在於大聯盟層級之二刀流選手相對罕見，況且大谷經過肘關節韌帶置換手術 (Tommy John surgery)，術後如休息與恢復不足，可能導致運動性疲勞增加受傷風險；其打擊方面，大谷於 2024 年單一球季例行賽達成 50-50 空前成就，實際創下 50 發全壘打、59 次盜壘之紀錄；投手方面，2021～2025 年總計 119 局投出 151 次三振，防禦率 2.84，3 度奪下年度 MVP。2024～2025 率領道奇達成 2 連霸，其於投打兩端皆具高度競技水準，堪稱大聯盟史上獨一無二的存在，神鬼二刀流表現震撼棒球界，為競技運動與運動科學研究帶來反思與探索。

參、運動員選才與發展的成功經驗探討

運動員跨項選才是促進運動人才快速成長、出人頭地的另一條途徑，同時，也是推動競技資源共享的重要管道。長期以來，競技運動選才多以單一項目為導向，運動員自小即被固定於某一項目，導致部分具有他項潛力的「寶石」被埋沒。因此，針對生物學特徵相近的專項，招收具有一定訓練基礎的青少年及成年運動員，嘗試另一種專項，即為所謂的跨項選才（王榮輝、任弘，2022）。目前推行的國家有日本、德國、英國、澳洲、中國等，本文選取其中規模中型且具成功經驗的英國、澳洲進行探討，分述如下：

一、澳洲運動員選才的發展概況

吳昇光（2023）指出，澳洲運動員選才緣起於澳洲運動學院 (AIS)，自 1987 年起執行「國家天賦確認與發展計畫」(National Talent

月旦知識庫

Identification and Development, NTID)。該計畫經歷觀念發展、大量成長篩檢、修正成熟、革新滾動等階段，並於 2020 年針對 1976～2019 年間的缺失加以改善，確立全新的發展模式與架構，提出了「FTEM 架構」：Foundations-基礎期、Talent-天賦發展期、Elite-菁英期、Master-大師期。簡言之，即「基礎→資優→菁英→奧運殿堂頒獎台。解讀澳洲 NTID 計畫時可發現，其新概念將原本運動員的身分界定，從傳統二分法 (Dichotomy) 的「菁英 / 非菁英」，調整為三分法 (Trichotomy)，即「非菁英、預菁英 (Pre-elite)、菁英」三個層次。此舉在菁英與非菁英之間搭建橋樑，減少「漏網之魚」的發生。不僅提供再次追求卓越的機會，也使運動員能從原先專精的項目轉向另一種運動，被稱作「提供第二次機會」，並從實證研究中獲得成效(吳昇光 ，2023)。文獻指出，NTID 計畫主要開展項內選才 (Talent selection)、項外選才 (Talent detection)、跨項運動選才 (Cross- sport talent selection)、跨項推薦 (Talent recommend)、補進選才 (Talent re-integration) 等 5 類選才 (馮連世等，2018)。

澳洲實施選才成效可在奧運會表現獲得印證，於 2016 年里約奧運獎牌榜列居第 10 名，2020 年東京奧運第 6 名，2024 年巴黎奧運更躍升至第 4 名，運動實力名列前茅，使澳洲享有「運動之國」(Sport nation) 的美譽。值得一提的是，澳洲在 1956 年墨爾本奧運、2000 年雪梨奧運之後， 2032 年澳洲布里斯本再次獲得奧運主辦權，將成為第三度主辦奧運的國家。雖然澳洲人口僅約 2500 萬，但卻能在奧運會保持世界前十名，其成功關鍵在於「由下到上」的全民運動參與，以及政府「由上到下」的運動政策，雙軌策略推動運動產業蓬勃專業化，並促進競技成績表現扶搖直上 (陶以哲、李建興，2019)。

月旦知識庫

值得學習的是，澳洲總人口約 2500 萬，與台灣 2300 萬多出一些，卻能培養出眾多橫跨多元運動項目之優秀運動員，其主因乃是執行天賦轉移計畫 (Talent Transfer Program)，藉以提升競技運動績效。在跨項選才之實務應用中，最具代表性的成功項目當屬橄欖球。該計畫從橄欖球、田徑、籃球等不同運動背景中選拔具潛力之運動員，經系統化訓練後參與國際賽事，並於 2016 里約奧運贏得女子七人制橄欖球奧運金牌；此外，跨項轉換之成功案例亦見於個別運動員，如田徑短跑 100 公尺項目出身的自由車選手 Michelle Ferris，奪取 1996 年亞特蘭大及 2000 年雪梨奧運自由車銀牌，說明澳洲跨項選才的有效策略。澳洲之運動人才選拔機制，多以客觀測量為主軸，依據體型、生理機能、心理素質，人際互動，運動能力 (Kinesthetic) 以及應變判斷能力 (Skill/ Decision making) 等六種指標進行評估。不同運動項目對於能力結構之需求亦有所差異，例如田徑運動中的跳高、舉重、划船等運動員較依賴生理機能特徵及體型；反之，桌球、羽球、射箭等隔網或精準型項目，牽涉心理調適、戰術對抗及臨場應變能力等，則採用運動選拔 (Talent selection) 的方式來選才(郭昕周，2006)。近年來，在各大國際賽事、各種田徑、游泳及球類運動，澳洲皆培養出眾多知名運動員，如締造 22 個世界紀錄，有「大腳魚」之稱的澳洲游泳傳奇 Ian Thorpe、網球好手 Rafter 與 Hewitt，2000 年雪梨奧運代表負責點燃聖火人物—田徑 400 公尺金牌 Freeman、2024 年巴黎奧運游泳 400 公尺自由式金牌 Ariane Titmus、游泳長距離名將 Perkins、2 面奧運金牌得主等，先後培養出眾多奧運會穿金戴銀的優秀運動員，帶給澳洲全民光榮感。

二、英國運動員跨項選才的案例分析

回顧英國在近四屆奧運的成績表現，如 2012 年倫敦奧運獎牌榜總排

月旦知識庫

名第 3、2016 年里約奧運第 2、2020 年東京奧運第 4、2024 年巴黎奧運第 7，整體表現穩定維持於世界領先國家之列。從奧運經驗體認到，競技運動的競爭乃是人才的競爭，人才是競技運動成功的基礎。薑志遠與張莉清（2019）指出，英國推動競技運動核心，其體育局建立「世界級菁英計畫」，培育優秀運動員成為頂尖，實現近年在奧運會成績表現居於領先。選育過程中發現青少年運動員淘汰率高，以及後備人才浪費情形，遂由政府主導提出「系統性跨項選才計畫」。英國政府大致規劃夏季項目以賽艇、獨木舟、射擊等動作程度較封閉，有利於快速掌握運動技能的項目；冬季項目以俯式冰橇、雪橇和短距離速度滑冰為主；並採用科學選才，測試包含人體測量學、生理機能、身體素質、心理特徵及專項訓練適應性及教練經驗選才相結合等綜合評估。

英國跨項選才的成功案例中最具代表性者，包括由女子七項全能轉項之運動員 Lizzy Yarnold，其於索契冬奧奪得女子俯式冰橇金牌；以及中長跑起家並在倫敦奧運奪金的 Helen Glover（薑志遠、張莉清，2019）。簡言之，二次選才 (Second-time talent identification) 是英國在運動員選才上的特色與創新，並成為其跨項成功的關鍵之一。

英國體育部（2011）在夏季轉冬季項目的跨項實務上，提出「Power2Podium」計畫。目的在推動青少年競技運動發展，遴選爆發力優異、速度出色、力量型的青少年運動員，加入田徑、舉重、鋼架雪車等項目的人才發展計畫，尋找具備體能條件優異的運動選手長期培訓。該計畫透過相關專家訪談，評估運動員的運動技能學習能力，以確認轉項成功率。結果顯示短跑轉雪車、冰球轉速度滑冰的可行性評價最高；其次是體操轉滑雪、自由車轉速度滑冰；而曲棍球轉冰球、足球轉單板滑雪的評價

月旦知識庫

相對較低（孫民康、龔麗景，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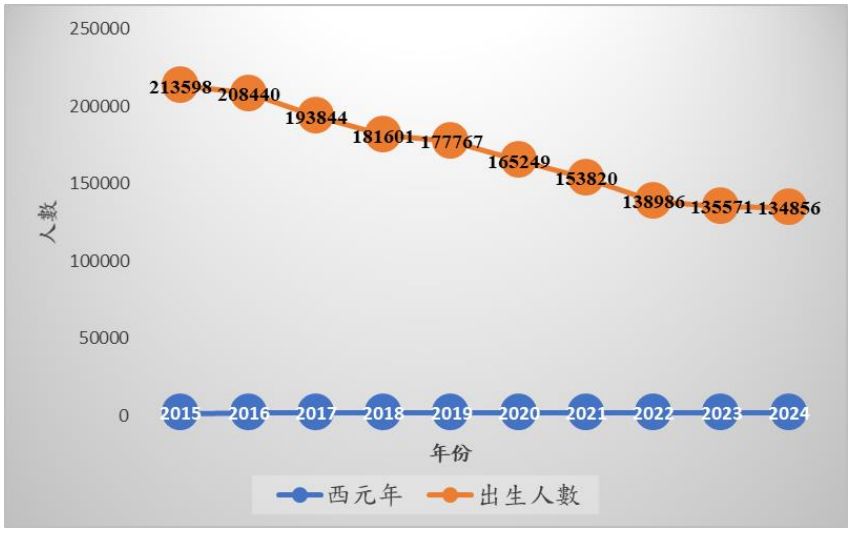
三、臺灣運動員選才與培育體系之探討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25）統計，2015 年出生數為 213,598 人，2024 年則降至 134,856 人，近十年來人口出生數逐年遞減（圖 1）。隨著生育率逐年下降，臺灣人口結構在近 50 年間，逐漸從正金字塔型轉變為倒金字塔型。少子化帶來人力資源萎縮，學齡教育人數亦呈現逐年遞減的走向。在此時代背景，「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期待，以及華人社會「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士大夫觀念根深蒂固，使得一般家長多半不願讓孩子投入漫長而艱苦的運動訓練，更遑論任何未知的保障。然而，筆者認為體育不僅是教育中重要一環，競技體育更是學校體育的延伸。奧運金牌的背後，奠基於全民運動的基礎——從幼稚園的追趕跑跳開始，到國小、國中階段厚實各項運動基礎，才能促進青少年運動人口倍增，進而打造臺灣成為「全民運動島」。在如此環境之下，唯有實施科學化選才，搭配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之相輔相成，奧運獎牌才會水到渠成。

月旦知識庫

圖 1

臺灣 2015-2024 出生人數



*註：*取自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https://pop-proj.ndc.gov.tw/Custom_Fast_Statistics_Search.aspx?n=7&sms=0&d=H08&m=81&Create=1

檢視我國競技運動現況，夏季項目相對較具優勢，而冬季項目則相對薄弱。由於臺灣國情與環境特殊，冬季缺乏雪地訓練環境，致使冬季運動項目發展受到場地條件的限制。東奧競賽項目包括北歐混合式滑雪〔90m 跳台與 15km 越野滑雪，因此又稱北歐兩項 (Nordic Combined)〕、冬季兩項（結合越野滑雪與射擊, Biathlon），以及滑雪、滑冰、雪車、雪橇、冰壺、冰球、登山滑雪等。值得注意的是，2026 年冬奧新增 8 個比賽項目，包括登山滑雪（男子、女子）、鋼架雪車混合團體、女子雙人雪橇（並將原混合性別雙人雪橇改為男子雙人）、自由式滑雪雪上技巧（男子與女子雙人）、跳台滑雪女子項目，同時取消高山滑雪混合團體項目（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25）。

再看我國競技運動成績表現，夏季奧運近三屆奪牌項目多集中於女子舉重、射箭、女子拳擊、體操及羽球等。然而，受限於臺灣屬亞熱帶氣候、

月旦知識庫

雪地訓練場地不足、冬季後備人才匱乏等因素，冬季項目的參與和成績表現仍是受限，例如 2018 年平昌冬奧，我國僅參加雪橇與滑冰；2022 年北京冬奧則參與滑雪、滑冰、雪橇等項目。2025 年第九屆亞洲冬季運動會中，陳映竹於競速滑冰 100 公尺奪下銅牌，實屬難得；相較之下，亞洲鄰國如日本、韓國，雖處於寒帶雪國，冬季降雪豐富，但整體競技實力仍難與歐美抗衡。冬季奧運相較夏季奧運，多數屬冷門項目，不少亞熱帶或熱帶國家僅以「志在參加」的心態或乾脆不報名參賽。

臺灣僅有 2300 多萬人口，小國如何有效利用運動人才資源，成為關鍵課題。透過跨界、跨域及跨項方式，若能參酌運動屬性接近項目，例如短跑爆發力優異者轉向俯臥式冰橇、體操選手轉向跳水、冰球選手轉向速度滑冰等，便可能讓運動員透過轉項、兼項、跨項發展，為臺灣培養更多冬季項目人才；此舉亦可間接促進夏季項目選手向冬季項目轉移，進一步提升臺灣在冬季奧運的競技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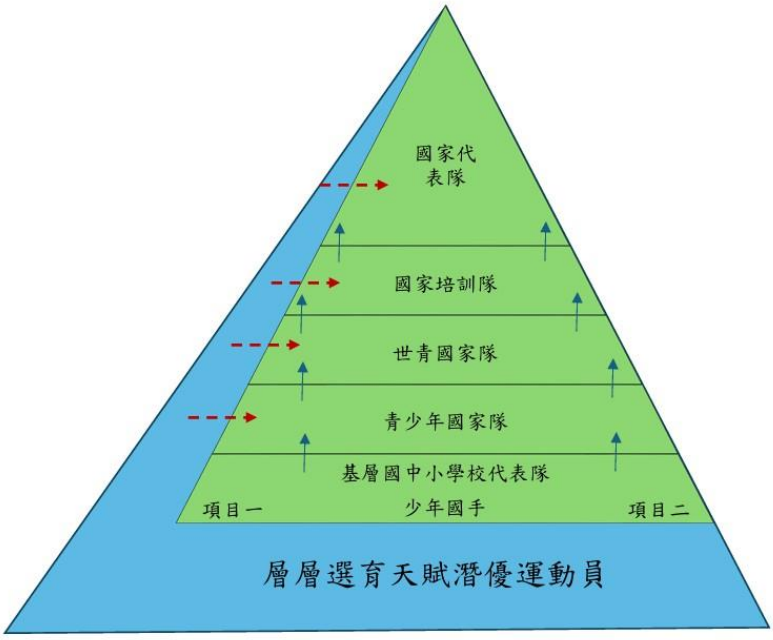
回顧臺灣自 2004 年雅典奧運以來，不僅突破零金牌障礙，奪得 1 金 2 銀 1 銅的佳績，此後歷屆奧運會皆持續奪牌：2008 年北京奧運 1 金 1 銀 2 銅、2012 年倫敦奧運 1 金 1 銅、2016 年里約奧運 1 金 2 銅、2020 年東京奧運 2 金 4 銀 6 銅、2024 年巴黎奧運 2 金 5 銅(國家運動訓練中心，2025)。連續六屆在奧運殿堂爭金奪冠，展現亮眼表現，政府亦展現重視體育運動的決心，積極開創新局。2025 年立法通過，將 9 月 9 日定為「體育節」，並成立「運動部」，象徵體育運動邁入部會層級的新里程碑。未來可借鏡國內外成功經驗，突破跨界與跨項侷限，打通職業運動、業餘、學校及社會體育之間的人才交流管道。配合我國學制，從「國小–國中–高中–大學–研究所」，逐步建立「少年、青少年、青年乃至成年國家培訓隊」，

月旦知識庫

儲備足夠數量的後備接班梯隊，並培養豐沛的二線與三線運動員。跨項選才的核心任務，正是為運動員提供「二次選擇」的機會，使其能夠轉換項目與方向，進一步強化臺灣的運動員選才與培育體系。臺灣運動員選才與培育體系構想如圖 2 所示：

圖 2

臺灣運動員選才與培育體系



註：整理自運動員跨項選才的國際經驗和科學探索。黎湧明、陳小平、馮連世，2018，*體育科學*，*38*(8)；競技運動–點亮臺灣、騰飛國際。魏香明、謝富秀、俞智贏，2019，*國民體育專刊*，頁 62-85。

月旦知識庫

表 1

臺灣、英國與澳洲的跨項選才機制差異之比較

國家	採用機制	獨特之處
臺灣	從小苦練技術 (如球感、基本功、專項訓練) ，主要採成績選才，以國內外各級錦標賽成績表現作為階段培訓的標準 (如全小運、全中運、全大運、世界錦標賽、亞運、奧運) 。	少年、青少年、成人、國家隊金字塔四級培訓體制，基層到中央培育潛優 (Potential) 選手，逐級遴選亞、奧運菁英選手 (Elite)；黃金計畫選手分級補助，集中資源選才培訓。
英國	「生理體能特徵」匹配，心理、體能、技術到「專項確認與轉型」。科學化挑選幼苗到尋找發展路徑 (Development Pathway)，人才是國家資源，讓運動員轉向最佳發揮天賦的項目，提供第二次機會。	生理篩選：測試爆發力、耐力指標 VO2max ; 心理適應 : 運動員的心理韌性及學習新技能的速度 (Skill Acquisition) ; 專項確認 : 6 至 12 個月強化訓練，試訓觀察選育結合 ; 培訓與轉型 : 跨界轉項學習成效。例如從短跑轉雪車的爆發力導向、從游泳長跑轉向鐵人三項的耐力導向。
澳洲	為確保運動天賦不流失，從幼稚園、國小到青少年參與多項運動 (Multi-sport background) 體驗，從多元的運動發展建立極佳的神經發育與運動遷移能力 (Motor Transferability)。	應用人體測量學 (Anthropometrics)，結合生理遷移性、心理素質、基本和專項運動能力及專項應變調整能力等指標綜合評估。生理機能特性，如短跑與舉重，無氧動力優勢項目轉自由車或雪車 ; 有氧及抗乳酸能力項目，如中長跑或游泳轉訓賽艇。

註 : 內容為作者自行彙整。

月旦知識庫

論及臺灣、英國、澳洲在「跨項選才」的本質差異，臺灣競技運動傾向「早期專項化」(Early Specialization)，而英、澳等國則側重「系統化能力轉移」(Systematic Talent Transfer)。相較於臺灣從小到大「專項培訓」的模式，英國與澳洲更著重於發掘具備優勢生理條件與運動潛能的選手，並透過科學化評估與訓練機制，打破專項運動的技術壁壘，協助其轉換甚至發展更具發展潛力的運動項目，在短時間內實現菁英運動員的產出。

四、國內外運動員選才成功轉移案例分析

臺灣僅有 2300 多萬人口，小島小國如何有效利用運動人才資源，成為關鍵課題。國內跨項轉換成功案例，最著名者為橫跨排球、田徑、籃球的「三棲國手」謝天性。1954 年至 1960 年間，謝天性同時活躍於田徑、排球及籃球三專項，代表我國角逐第二、三、四屆亞運會及羅馬奧運會，屢破跳高、標槍、鉛球全國紀錄，堪稱臺灣運動史上奇才 (教育部體育署，2022)。除此之外，原為棒球投手的「亞洲鐵人」楊傳廣，1954 年馬尼拉亞運賽前集訓期間，在短跑、跨欄、跳遠、跳高、標槍等單項表現優異，展現跑、跳、擲能力之全面性。教練張煥龍建議報名參賽男子十項全能，結果以 5454 分獲得金牌；1958 年東京亞運，再度以 7101 分蟬聯亞運金牌。企業家關頌聲愛才惜才，建議並資助其前往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CLA) 唸書，接受 Elvin C. "Ducky" Drake 教練的指導。隨後在 1960 年羅馬奧運與同門隊友 Rafer Johnson 競爭，最終以舊計分法 8334 分 (新制為 8010 分) 屈居銀牌，為中華民國獲得史上第一面奧運獎牌。另如棒球傳奇郭泰源，高中階段自游擊手轉攻投手，並在 1984 年洛杉磯奧運時締造球速 158 公里的紀錄，奪下棒球項目銅牌，以「東方特快車」封號享譽棒球界。賽後美、日職棒

月旦知識庫

爭相網羅，最終選擇日本西武獅隊，開創輝煌的職棒生涯。年輕一輩選手如黃義婷，自國中田徑轉到高中擊劍，大學再轉項划船，最終於 2018 年雅加達亞運奪得女子單人雙槳銀牌；又如國內蝶式 50、100、200 公尺紀錄保持者——「臺灣蝶王」王冠閎，於 2023 年杭州亞運勇奪 200 公尺蝶式銀牌，同時仍為 100 及 800 公尺自由式全國紀錄保持者。上述例證，透過參酌運動項目的相關屬性特徵，將選手「適才適所」兼項或轉項運動項目，不僅能協助其突破瓶頸，更有機會在國際上大放異彩，共創競技運動的雙贏優勢與發展方向。

環顧國外跨界、跨域及跨項選才具代表性的成功案例，如田徑 100 公尺王者——牙買加「閃電俠」波爾特 (Usain Bolt)，原專攻 200 公尺，於 2004 年雅典奧運時首次兼項參加 100 公尺項目，儘管因傷失利，其後在 2009 年柏林世錦賽時，先後創下男子 100 公尺 9 秒 58、200 公尺 19 秒 19 世界紀錄。其締造 100 與 200 公尺項目 2008 年北京奧運、2012 年倫敦奧運、2016 年里約奧運三連霸，運動生涯至今已斬獲 11 面世錦賽金牌與 8 面奧運金牌；又如助跑速度對跳遠成績具有關鍵影響，田徑名將 Carl Lewis，於 1984 年洛杉磯奧運兼項參與 100 公尺與跳遠項目，並奪得兩面金牌；美國游泳好手 Mark Andrew Spitz，以蝶式兼項自由式包攬 1972 年慕尼黑奧運七面金牌；除此之外，2004～2016 年奧運會，創下獲得最多奧運個人項目成績，共取得 23 面金牌的美國泳將 Michael Fred Phelps，蝶式兼自由式及混合式；體操項目，日本內村航平取得世界錦標賽 2009、2010、2011 年個人全能三連霸，團體賽之外，亦兼項單槓、雙槓，皆展現極佳表現。

綜合上述分析，筆者歸納出澳洲、英國、臺灣以及其他國家，運動員

月旦知識庫

成功跨項選才案例和轉移項目，每國各舉 3 案例，並以表列方式呈現：

表 2

澳洲、英國、臺灣以及其他國家成功跨項選才之運動項目和案例

國家	運動員首次選才之運動項目	成功轉移運動項目及代表性人物
澳洲	1. 田徑、籃球、自由車等 2. 游泳 400 公尺自由式 3. 田徑 100 公尺	1. 團體橄欖球 2. 100 公尺、200 公尺 Thorpe 3. 自由車 Michelle Ferris
英國	1. 田徑、籃球等 2. 中長跑、曲棍球 3. 女子七項全能	1. 團體橄欖球 2. 賽艇單槳 Helen Glover 3. 俯臥式冰橇 Lizzy Yarnold
臺灣	1. 棒球、跳遠 2. 排球、標槍、跳高、籃球 3. 棒球游擊手	1. 十項全能 楊傳廣 2. 排球 謝天性 3. 棒球投手 郭泰源
其他	1. 田徑 200 公尺 2. 游泳蝶式 3. 棒球投手	1. 100 公尺 牙買加 Usain Bolt 2. 自由式 美國 Mark Andrew Spitz 3. 棒球投手、打擊 日本大谷翔平

*註：*內容為作者自行彙整。

月旦知識庫

肆、結語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借鏡澳洲與英國的成功經驗，針對一定競技水準的運動員，進行跨界擇項之動態選才，顛覆終身專項的傳統思維。臺灣目前採行四級選才體制，從初級（少年）、中級（青少年）至高級（青年）乃至國家級之分層選才體系，層層篩選、優中擇優，然其選才模式仍多以競賽成績為主要依據。跨項選才突破傳統單項選才框架，發掘不同運動項目之潛在優秀人才，提升整體運動發展效能。本文目的在於為傳統運動選才注入嶄新思維，使運動人才得以被有效配置且充分利用。跨項選才與轉項訓練，提供運動員二次發展機會，亦是促進競技運動人才流動的途徑，實務上，應充分考慮運動技能因子構造，如皆強調彈跳能力和身高條件的籃球與排球，棒球與壘球的投球、打擊、跑壘及傳球等技能動作接近，開放性運動如桌球、網球、羽球，射箭的反曲弓與複合弓，有助於掌握運動技能表現。擴大選擇有天賦的青少年人才，納入優秀選手儲訓隊，接受系統性培訓體系，落實跨界、跨項選才，推動競技運動的資源共享，促進我國競技運動事業的變革與發展。

總之，跨項選才即為將「對的人」放在「最合適的位置」上的一門科學，它打破了單一項目的訓練思維，讓運動天賦能最大程度轉化為競賽成果。臺灣位處亞熱帶，由於先天冬季環境與場地條件因素，冬季競技實力自無法與歐美強國相提並論，使得競技運動的發展呈現「夏強冬弱」。跨項選才是一門新興的研究領域，部分具潛力之運動員最終未能站上奧林匹克頒獎臺。筆者從運動員天賦轉移角度，若能嘗試將深具資質的運動員進行跨項目選才，在既有的基礎上輔導轉換其他項目並接受高水準訓練，將有助於運動人才的再利用。理論上，可參酌生理、體能及技能屬性，輔導運動員由夏季兼項或轉項冬季項目，填補我國冬季項目人才缺口，如速度滑冰著重無氧代謝能力，

月旦知識庫

運動員須具備高強度耐乳酸能力；花式溜冰則須具備良好的彈跳力、柔韌性和平衡能力；冰球運動員則著重爆發力、無氧代謝能力和力量素質條件等。除此之外，如滑輪轉滑冰、陸上舞蹈運動轉換冰上舞蹈、爆發力體能優異者轉向俯臥式冰橇、冰球選手轉向速度滑冰等，此舉亦可促進夏季項目選手向冬季項目轉移，進一步提升臺灣在冬季奧運的競技實力。筆者拋磚引玉，期待更多同好能加入跨項選才領域的研究與討論，共同探索更多理論與實證案例，攜手開創屬於我國運動員跨項選才臺灣之路。

月旦知識庫

參考文獻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25，7 月 21 日）。*2026 冬季奧運會新增 8 個比賽項目*。https://www.tpenoc.net/news/8-additional-events-at-2026-winter-olympics/

王榮輝、任弘（2022）。*運動員選才*。高等教育出版社。

英國體育部（2011）。*學校運動項目發掘奧運新星*。https://www.uksport.gov.uk/news/2011/10/20/power2podium-hopefuls-put-through-their-paces-at-Loughborough-university

吳文忠（1952）。*奧林匹克運動會史*。臺灣商務印書館。

吳昇光（2023）。澳洲國家天賦確認與發展之應用。*大專體育學刊，25*(4)，i-vi。https://doi.org/10.5297/ser.202312_25(4).0000

周資眾（2017）。飛躍發展的運動選才學。*學校體育，161*，72-8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2）。*臺灣世紀體育名人傳：三棲國手謝天性*。https://iweb.sports.gov.tw/Multimedia/PublicationOnlineView?a=128&id=129

郭金芳、徐元民（2011）。臺灣排壇第一國際先師—謝天性。*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6*，104-131。

郭昕周（2006）。談澳洲的運動選才經驗。*大專體育，85*，143-148。https://doi.org/10.6162/SRR.201806_145.0006

陳俊儒、謝奇穎、羅國偉、余家賢（2021）。當伯樂遇到千里馬–談運動選才。*國民體育季刊*，208，40-4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2025）。*競技運動處歷年運動成績*。https://www.nstc.org.tw/Athletics/Home/Article/b56e0452-4697-49cc-8583-c82a643b0b3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5）。*人口推估查詢系統*。https://poproj.ndc.gov.tw/Custom_Fast_Statistics_Search.aspx?d=H07&m=80&n=233&sms=10363&Create=1

陶以哲、李建興（2019）。澳洲國家競技運動發展策略之研究。*國北教大體育*，9，3-14。https://doi.org/10.6659/NTUEPE.2014.9.3

月日知識庫

黃明教（1999）。科學訓練探索。*1999年海峽兩岸研討會論文集*，455-458。

張嘉澤（2021）。運動能力診斷分析與訓練調整。*國民體育季刊*，208，50-56。

張振崗（2012）。更有效的利用運動人才–天分轉移。*身體活動與運動科學學刊，1*(2)，3-5。https://doi.org/10.29817/JPAES.201212.0001

孫民糠、龔麗景（2019）。冬季跨項選才的理論研究與實踐探索。*體育科學，39*(11)，88-97。

黎湧明、陳小平、馮連世（2018）。運動員跨項選才的國際經驗和科學探索。*體育科學，38*(8)，3-13。https://doi.org/10.16469/j.css.201808001

薑志遠、張莉清（2019）。經驗與啟示：以奧運為導向的英國運動員跨項選才。*瀋陽體育學院學報，38*(2)，72-77。

繆律、史國生（2020）。從無序化到規模化：運動員跨項選才的演進歷程與經驗思考。*瀋陽體育學院學報，39*(3)，72-79。

魏香明、謝富秀、俞智贏（2019）。競技運動—點亮臺灣、騰飛國際。*國民體育專刊*，62-85。

Baker, J., Cobley, S., & Schorer, J. (2013). *Talent identific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sport: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Routledge.

Côté, J., Baker, J. & Abernethy, B. (2007). *Practice and play in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 expertise.* In G. Tenenbaum and R.C. Edlund (Eds). *Handbook of sport psychology* (3rd ed., pp. 184–202). John Wiley & Sons. https://doi.org/10.1002/9781118270011.ch8

Ericsson, K. A., Krampe, R. T., & Tesch-Romer. C. (1993). The role of deliberate practice in the acquisition of expert performance. *Psychology review, 100*(3), 363-406. https://doi.org/10.1037//0033-295X.100.3.363